

法治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根据《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安排培训资金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；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印发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；2017年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纪要等规定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行政执法培训、聘请法律顾问、依法行政、行政复议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等工作所需。2024年度，法治建设经费共计22.5万元，全部经费均已及时到位。全年实际支出15.32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一是指导、监督全县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。办理县级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。负责重大行政复议决定的备案审查工作。承办依法由县政府裁决的事项。参与县政府为当事人的民事诉讼、仲裁、执行案件的办理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；二是聘请政府法律顾问，为政府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服务；三是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培训考试工作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（监督）人员和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培训工作。负责全县行政执法（监督）证件的管理工作。承担县直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工；四是提升司法行政机关办事能力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本次项目评价对象为2024年法治建设项目经费。通过绩效评价工作，对资金使用情况、日常组织管理情况、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的自我衡量，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、资金管理是否规范、资金使用是否有效，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完善管理，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本次自评工作本着真实客观原则，确保自评工作实事求是，数据准确，结果客观。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及项目的具体特点，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，包括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等。（详见《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）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，对2024年度法治建设经费开展绩效评价，首先核实数据真实性，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提炼归纳并分类汇总，进行分析评分，形成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2024年，深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完善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体制机制，新设休宁县法治能力提升在线学习教育平台，制定《休宁县政府系统依法行政能力提升行动方案》，修订《休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2021版）》，全年审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63件、乡镇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52件，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规范性文件2件。激活执法监督“神经末梢”，对食品安全、生态环境、公共卫生等10个领域行政执法案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评查案卷263件。年

初预算22.5万元，全年预算数15.32万元，实际支出15.3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、申报程序规范，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，资金测算依据充分，资金分配合理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资金支出严格落实财务管理相关制度，报销程序合规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1、数量指标：2024年开展依法治县工作会议2次，行政执法培训会议1次。

2、质量指标：培训合格率为100%；法律顾问符合相应资质。

3、时效指标：经费支出及时性；业务（案件）办理及时率为98%。

4、成本指标：法治建设经费成本支出为15.32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有效地提升司法行政机关服务水平，通过法律咨询来防范法律风险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充分发挥绩效监控作用，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进度，同时结合日常工作，加快资金使用和强化资金管理，确保按时完成绩效目标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项目经费预算计划精准度还不够高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，主要是难以量化指标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强化预算编制，结合经费使用实际，合理制定年初绩效目标，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，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绩效管理。